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致：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向《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期权授予”）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期权授予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期权授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与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做了必要的询问。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及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期权授予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期权授予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期权授予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告。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期权授予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期权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授权和批准

1. 2010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0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于2010年12月2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2010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并对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作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的反馈意见，201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1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于2011年6月10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201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对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作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无异议后，2011年8月1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H股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批准。

4.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H 股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办理、实施及管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具体的授权日，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等。2011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1 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11 年 8 月 31 日为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的议案》、《关于调整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确定了具体授权日，并依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和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

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期权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期权授予的具体授权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确定具体授权日。201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1 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11 年 8 月 31 日为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11 年 8 月 31 日。

2011 年 8 月 31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 2011 年 8 月 31 日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经核查，金杜认为该授权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

1. 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H 股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后，原激励对象高振武等 8 名激励对象发生离职等情况。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201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1 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由于高振武等 8 名激励对象发生离职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取消高振武等 8 名激励对象资格并作废其对应的股票期权合计 16 万份，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为 2045 万股。

2. 2011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201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对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对本次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除因离职等情况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外，公司本次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H股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相符。

3. 2011年8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2011年8月31日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经核查，金杜认为，本次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系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进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期权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公司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根据《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4.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公司 2010 年度相比 200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包括 20%），且不低于行业平均增长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5%（包括 15%），且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五、 关于本次期权授予的其他事项

本次期权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六、 结论意见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期权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权日的确定、授予数量和激励对象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期权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顾文江

孙志芹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